

## FamilyMAX「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條款及細則

### 《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 x 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活動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 x 智賞息活期存款》優惠 (「本優惠」) 只適用於 2024 年 6 月 23 日或以前已選用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 「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客戶，及成功開立或持有有效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主卡 (「扣賬卡」) 並以扣賬卡作合資格消費一次 (「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當月起至推廣期末，其「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即可獲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 2.5% (「優惠利率」)。
4. 合資格客戶以扣賬卡主卡累積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 (「合資格消費」) 消費作計算。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賬至戶口之消費。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路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 (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臺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厘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5.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6.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為客戶於推廣期內名下合資格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每日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與 2024 年 9 月 30 日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比較後之淨增長金額，則為合資格的每日港元活期儲蓄存款結餘增長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有關合資格客戶的「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7. 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享本優惠，優惠利率包含基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及額外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後的年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合資格客戶的「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及可獲本優惠利率例子：

例子一：

2024 年	持有有效 扣賬卡主卡	合資格 消費筆數	活期儲蓄存款結餘 (港幣)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 增長 (港幣)	港元活期儲蓄存 款年利率
9月30日	是	-	\$100,000	-	0.625%
10月1日		1	\$380,000	+\$280,000	2.5% 優惠利率
11月1日		0	\$480,000	+\$380,000	
12月31日		0	\$480,000	+\$380,000	

由於客戶於 10 月 1 日已持有有效扣賬卡主卡並以扣賬卡作合資格消費一次，由 10 月至 12 月客戶的「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可享優惠利率 2.5%  
(優惠利率 2.5% 為 1.875% 額外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0.625% 基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例子二：

2024 年	持有有效 扣賬卡主卡	合資格 消費筆數	活期儲蓄存款結餘 (港幣)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 增長 (港幣)	港元活期儲蓄存 款年利率
9月30日	-	-	\$100,000	-	0.625%
10月1日	是	0	\$380,000	+\$280,000	0.625%
11月1日		1	\$480,000	+\$380,000	2.5% 優惠利率
12月31日		2	\$480,000	+\$380,000	

由於客戶於 10 月 1 日已持有有效扣賬卡主卡並於 11 月 1 日以扣賬卡作合資格消費一次，由 11 月至 12 月客戶的「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可享優惠利率 2.5%  
(優惠利率 2.5% 為 1.875% 額外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0.625% 基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例子三：

2024 年	持有有效 扣賬卡主卡	合資格 消費筆數	活期儲蓄存款結餘 (港幣)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 增長 (港幣)	港元活期儲蓄存 款年利率
9月30日	-	-	\$100,000	-	0.625%
10月1日	是	0	\$100,000	\$0	0.625%
11月1日		1	\$110,000	+\$10,000	
12月31日		0	\$140,000	+\$40,000	

雖然客戶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已持有有效扣賬卡主卡並以扣賬卡作合資格消費一次，惟客戶的「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未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故未能享有優惠利率

例子四：

2024 年	持有有效 扣賬卡主卡	合資格 消費筆數	活期儲蓄存款結餘 ( 港幣 )	每日活期儲蓄存款 增長 ( 港幣 )	港元活期儲蓄存 款年利率
9 月 30 日	-	-	\$100,000	-	0.625%
10 月 1 日	是	1	\$100,000	\$0	0.625%
11 月 1 日	否	0	\$300,000	+\$200,000	
12 月 31 日		0	\$300,000	+\$200,000	

由於客戶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沒有有效扣賬卡主卡，故未能享有優惠利率

\*基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4 年 10 月 1 日公佈的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準。

8. 本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存款，**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合資格港元活期儲蓄賬戶」）。
9. 利息按每日存款結餘計算，基本儲蓄存款利息派發將按中銀香港現行一般港元活期儲蓄存款賬戶處理。就「每日活期儲蓄存款增長」計算後得出的額外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資格客戶以單名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活期儲蓄賬戶。利息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10. 合資格客戶須於利息派發時在中銀香港仍選用「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服務、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主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否則中銀香港有權取消享有本優惠的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11. 上述之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供參考，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絕對權利。
12. 合資格客戶同時使用本優惠及其他活期儲蓄存款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資格客戶其中一項或部份優惠之絕對權利。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體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流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好「賞」遊學外匯大抽獎(「抽獎」)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如下，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i. 第一期：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ii. 第二期：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iii. 第三期：202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 參加抽獎方法如下，根據此列之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參與抽獎，獲得一次機會以贏取其中一份獎品(「抽獎禮品」)。
    - i. 於2024年10月1日之前年滿18歲或以上的中銀香港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特選「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及
    - ii. 以單名形式持有中銀香港外匯實賬戶；及
    - iii. 持有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主卡；及
    - iv. 於推廣期內完成下文第3項條款所定義的指定交易
  3. 每位合資格客戶須於每期推廣期內完成以下指定交易(「指定交易」)，方可參加抽獎：
    - i.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兌換外幣」)；及
    - ii. 經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進行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或網上購物交易(「扣賬卡合資格消費」)及單一消費金額達等值港幣500元或以上(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
  4. 合資格客戶將會根據其完成之指定交易，獲得1次抽獎機會，且可累積的抽獎機會總數沒有上限，並自動參加每期抽獎而無須額外登記。
  5. 於每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成為得獎者1次及獲得抽獎禮品1份。
  6. 兌換外幣：
    - i. 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實/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成功兌換外幣每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
    - ii. 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兌換外幣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iii.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7. 扣賬卡合資格消費：
    - i. 扣賬卡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於推廣期完結後的7個曆日內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ii. 扣賬卡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

- 匯；(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viii) 分期付款。
- iii. 中銀香港對有關扣賬卡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iv.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參與抽獎或有關獎賞。**
8.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參加抽獎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每期送出之抽獎禮品及名額如下。
- i. 日圓 388,888 現金獎賞 (名額 1 個) (每份約等值港幣21,272元)\*
- ii. 歐羅 1,888 現金獎賞 (名額 2 個) (每份約等值港幣16,564元)\*
- iii. 英鎊 888 現金獎賞 (名額 3 個) (每份約等值港幣9,335元)\*
- iv. 人民幣 88 元現金獎賞 (名額 100 個) (每份約等值港幣98元)\*
- \*以上等值港元金額以2024年9月25日中銀香港的匯率計算並只供參考，實際等值港元金額以誌入得獎者的賬戶當天為準。
9. 中銀香港有權以其他禮品或現金獎賞取代有關抽獎禮品獎賞，而不予通知。
10. 抽獎結果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得獎者之英文姓氏及手機號碼首 4 位數字。
11. 有關現金獎賞之外幣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得獎者的外匯實賬戶內。
12. **得獎者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外匯實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抽獎或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3.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抽獎。客戶須在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關保單，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5.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6.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您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以了解更多推廣詳情、產品或服務資料及保單條款。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

政策。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專享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 - 優惠條款：**

1. 推廣期由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的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港幣500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合資格兌換交易」)累計達等值港幣10萬元或以上；及
  - ii. 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累計達等值港幣5,000元或以上(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
4. 合資格兌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5.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及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6.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1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7.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 Hong Kong )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8.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

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9.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最高可獲港幣 500 元迎新賞。
10. 外匯迎新賞可與「高達港幣 1,800 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港幣 300 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或「跨境客戶專享港幣 300 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11.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1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13.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一般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一般保險 x 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專屬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 優惠只用於推廣期內，萬事達卡扣賬卡客戶成功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 6 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費折扣優惠：
  - ◆ 推廣期內，持有萬事達卡扣賬卡之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VDC24」，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65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65 折優惠；「學宜無憂留學保險」(首年)保費 65 折優惠。
- 指定保險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 / 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主要不承保事項 (有關詳情及所有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任何在投保時(單次旅程計劃)或預訂旅程時(全年保險計劃)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的情況、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香港以外留學(學童海外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體力勞動工作、手提電話(升級保障除外)。

**「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主要不承保事項 (有關詳情及所有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留學(學童短期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手提電話。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主要不保事項 (有關詳情及所有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先天性疾病或遺傳病症；
2. 申請本保險前或在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將會發生的任何情況；
3. 整容手術、懷孕、分娩、流產、牙科護理或診治；
4. 診治受保人的醫生認為可合理地延遲至受保人返回香港接受的手術或診治；
5. 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膳宿、診所或護理的費用；
6. 戰爭、暴動、騷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
7. 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8. 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
9. 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精神或神經障礙、酒精引致的反應或影響(不論暫時性與否)；或服用藥物引致的反應或影響(經醫生處方服用者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療)；
10. 精神或神經障礙、性病、愛滋病或愛滋病的有關併發症；
11. 職業性運動、空中活動(但購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飛機，或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則不在此限。)；
12.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遠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潛水；
13. 使用汽車、飛機或船隻引致的責任；
14. 航空管制；
15. 以醫治疾病為目的之旅程；
16. 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的行為；
17. 受保人被升學國家/地區拒絕入境或發出入境簽證；
18. 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持有警方之遺失報告；
19. 參與冬季運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20. 參與危險活動(只適用於在身體損傷或患疾病當日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
21. 任何家居隔離及住院或隔離時間少於連續 24 小時；
22. 受保人被強制隔離或已感染傳染病需要由當地方政府隔離或監測。

#### 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機場快綫車票半價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7月26日- 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2. 客戶須於KKday(「商戶」)網頁(<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網頁」)或KKday流動應用程式註冊(下稱「流動應用程式」)成為KKday 香港區註冊會員(下稱「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
3. 客戶須登入並透過KKday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及以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扣賬卡」)訂購機場快綫單程車票，並於付款前正確輸入指定推廣碼【KKDBOCHKAE】，可享半價折扣優惠(下稱「優惠」)。優惠適用於每次交易最多可預訂單程車票4張，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戶可使用推廣碼2次。推廣碼設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購買產品及使用個別推廣碼前，請先細閱該產品專頁上的注意事項。
5. 本推廣只適用於以港幣進行的交易。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亦不可用於已經提交的訂單。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訂單，推廣碼將不獲補發。
6. 完成交易後，商戶將以電郵方式寄出電子訂單至客戶之確認電郵。如有查詢，請聯絡商戶之客戶服務部。
7. 客戶如因自身因素（如選購錯誤、忘記輸入推廣碼、推廣碼過期等）而未能享用本優惠，一概不獲退款，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商戶亦概不負責。
8. 產品價錢或會隨匯率改變而有所調整，實際價錢以當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售價為準。
9.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中銀香港/商戶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獲取優惠的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0. 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均為第三方的網頁及第三方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之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商戶提供的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1.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的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4. 除有關客戶、商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並不對個別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個別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商戶及/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之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16. 中銀香港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7.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高達 1%現金回贈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於推廣期內經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條款(2)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 Hong Kong )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sup>®</sup>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